

淡江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惜珠專案計畫」作業辦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40145489C 號函辦理。
- 二、 請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不得少於一學期）之系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之「學海惜珠」專案，推薦擬於 105 學年度出國研修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 三、 本校學生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並經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不得少於一學期)之系所推薦，擬於 105 學年度出國(不包括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於國外研習完畢後 2 週內，須至國際處報到及辦理經費核銷，並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 (三) 推薦名額不限，但須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依各縣市政府規定，可洽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詢問）。
 - (四) 業已參加留學國語言之外語檢定考試者。
 - (五) 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六)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 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 四、 申請期限：**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所屬系所(含紙本及 pdf 檔)。請各系所協助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含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並請單位主管於推薦名單簽章後於 105 年 3 月 1 日(二)中午 12 時前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利辦理審核及報部作業。(請同學務必於依各系所自訂之繳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資料。)
- 五、 申請資料：(所有資料請按照順序置於透明資料夾內再送至所屬系辦)
 - (一) 申請表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Word 及 PDF 檔))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 中、外文自傳
 - (四) 中、外文研修計畫書**(1,000~1,500 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五) 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 iBT61 或 IELTS 5.5 以上; 至其他語系國家為:法文系:A2/德文系:A2/西語系:DELE A2)/日文系:N2/俄文系:A2 審核通過並推薦)
 - (六) 照片 2 張(一張浮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請以迴紋針固定於申請表)

- (七) 中文推薦信 2 封(請推薦師長詳細列出具體推薦理由)
- (八)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十)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請列出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優良表現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六、填寫申請表說明：

1. 除申請表之外，其他以紙本繳交即可。申請表電子檔檔名為：學生姓名(系所名)。如：王大同(日文系).docx 及王大同(日文系).pdf。
2. 研修領域別：請就「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領域」三大領域擇一填寫。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國際處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但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3. 經費需求部分：
 - (1)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填寫（國內學費不得計算），不須付學費之交換生可填寫「0」。
 - (2) 生活費請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詳附件)。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32 元台幣計算。
 - (3) 來回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4. 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57525 號函及 97 年 2 月 4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16696 號函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生或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位)者為限，貸款金額以提供每位學生每年新臺幣 44 萬元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詳附件)
5. 對於參加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出國之學生返國後，因低收入戶資格取消而無法獲得學雜費減免者，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申請弱勢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申辦貸款事宜。

七、申請學校：以姊妹校及系所推薦之大三出國留學學校為主。

八、獲此專案獎助者如未能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並研修學分者(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研究所至少修 1 門課 1 學分)，則視同放棄。

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規定，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案業務承辦人：國際處交流組顏嘉慧 校內分機：2003。